

國立中正大學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A

主席：陳朝輝主席(請假)-樓文達總務長代理主席、江國雄主席

出席人員：劉淑燕委員(請假)、樓文達委員、楊哲優委員、胡文騏委員、王家韻委員、江榮欽委員(請假)、高一琮委員、應芝華委員、黃欣婷委員、張寧容委員(請假)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4 人；勞方代表：4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10、12 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258 次、259 次、260 次、261 次會議討論，並提本校第 2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及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 二、經職員甄審委員會 261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專案工作人員考列優等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核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並增給績效考核獎金一萬元；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以全校當年度受考核人數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小數點進位）。並建議如實施優等獎勵制，每年獎勵優秀專案人員制度配合取消，以符獎勵不重複原則。
- 三、並增列連續二年考核乙等人員二年均需任職滿 12 個月者始得晉薪點一級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2 頁），修正後條文及各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年終考核辦法一覽表。

決議：

- 一、通過，但凡屬委辦補助計畫（專款專用）者，不適用之。
- 二、建議參酌部分大專院校對於考列優等之專案工作人員核給「特別假」獎勵，研議可行性。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17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第 16 頁），及原條文(摘錄)、教育部函釋、總統府公報各乙份。
-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提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並送嘉義縣政府核備。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00